

## 繪就運輸藍圖 惠民生振經濟增動能

運輸及物流局昨日正式公布《運輸策略藍圖》，提出三大主題、六大策略與25項具體建議，全面細緻地描繪出「以人為本、強化內聯外通、促進高效出行、擁抱綠色生活」的願景，為未來20年香港的交通發展勾勒出清晰路徑。這份藍圖不僅展現了政府對民生出行的細緻關懷，更彰顯其推動經濟轉型、深化大灣區融合的戰略遠見。在當前全球邁向智慧綠色城市的大趨勢下，《藍圖》的出台可謂恰逢其時，既回應市民改善出行所需，亦為香港注入長遠發展動能。

首先，《藍圖》緊扣「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從改善本地交通接駁入手，着力提升市民生活質素。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在發布會上強調，藍圖以「人」作為核心思想，將市民的生活體驗置於首位。無論是今年內全線開通六號幹線、研究擴大過海交通容量，還是於15個路口推行對角行人過路設計，皆體現對「易行城市」的追求。特別是針對商用車「夜有所泊」的泊車供求研究，以及爭取容許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合適單車徑上使用，均顯示政策制定者對不同群體出行痛點的精準把握。正如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所言，交通建設不只是工程項目，更是讓每位市民在生活細節中感受便利與溫度的載體。

其次，《藍圖》高度重視跨境互聯，積極推動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深度融合。短期內逐步擴展粵東南下至廣東全省、檢視增加名額可行性，中期目標則包括落實粵港澳三地商用車駕照互認，並研究港深西部鐵路南延至市區乃至機場。這些舉措不僅便利人流物流，更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與物流樞紐的地位。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鑑指出，「八縱

八橫」的基建布局正是回應北部都會區與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關鍵支撐。交通網絡的無縫銜接，將為人才、資金與產業要素流動創造更高效通道，助力香港在區域競爭中搶佔先機。

再者，《藍圖》前瞻性地擁抱科技變革，推動智能交通與無人駕駛商業化落地。從成立自動駕駛車輛應用促進工作組，到在機場航天走廊、啟德、西九龍站等重點區域開展測試，再到規劃2035年實現規模化應用，香港正穩步邁向智慧出行新時代。業界專家指出，成熟的無人駕駛技術不僅可提供個人化點對點服務，更可擴展至小巴及巴士，真正實現「需求導向智慧公交模式」。更值得期待的是，藍圖已預留空間探索低空經濟與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整合可能，展現出打造「超級運輸交匯樞紐」的雄心。

宏圖偉略貴在落實。政府須充分調動市場力量，鼓勵公私協作，避免單靠公共財政承擔全部壓力。網約車平台的引入，既要規範營運保障安全，也需避免平台過度碎片化導致服務效率下降。同時，在推動自動駕駛與數字管理的過程中，必須同步完善法規框架與數據安全機制，確保創新與風險管控並行。

完善和提升香港的運輸網絡，不僅關係到香港市民的生活品質，更直接影響到香港經濟的未來競爭力。香港面臨着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北部都會區開發啟動、大灣區一體化深化、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推進。在此背景下，《運輸策略藍圖》的發布恰逢其時。《藍圖》不僅解決當下交通瓶頸，更為香港未來20年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石。在國家「十五五」規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雙重機遇下，加速推進《藍圖》各項措施落地，香港將成為一座真正的「智慧城市」，運輸效率、生活品質、國際競爭力都將達到新的高度。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優化醫委會監管 破除藩籬強問責

醫務衛生局昨日公布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初步建議。此次建議認真回應社會關切，通過增設業外委員、優化申訴處理機制、引入多元化醫生委員等四大改革方向，破除利益固化藩籬，提高醫委會工作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本港醫療服務優質高效，增強社會對本港醫療體系的信心，展現特區政府勇於改革、為民負責的擔當作為。

近年，部分醫生違規案件處理周期冗長、申訴機制不夠透明、對嚴重個案處罰過輕等問題，引發公眾對醫療從業者操守監管的深切關注。例如，雙非子腦癱醫療投訴案，苦候15年最終遭醫委會擱置，事件受到不少市民質疑。申訴專員亦就醫委會處理投訴機制發表調查報告，當中特別提到醫委會權責不清、效率低下、監督失靈等積弊，直指醫委會的領導責任無從推諉，並提醒特區政府應扮演好整體監督角色。申訴專員就改革醫委會提出多項建議。

醫護關乎市民生命健康，唯有採取具針對性的改革措施，完善監管機制，才能更好地約束醫療專業人士的執業行為，有效防止醫療事故和專業不當行為，切實保護患者權益。

此次修例建議明確要求為申訴處理的不同階段訂立目標處理時間，正是增強問責性、提高工作效率的必要舉措。通過引入時間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止案件積壓，保障投訴人的知情權，讓監管過程更加透明高效。

增加非醫療專業人士在醫委會中的代表是此次改革的重點。業外委員代表廣泛的

社會利益，能夠為醫療監管引入不同視角，有助於打破專業壟斷，確保醫委會決策更加公正客觀。

同時，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研訊小組，加入更多獨立審裁員；提升衛生署署長在醫委會的角色，以便代表政府檢視醫委會工作，及研究由衛生署高級人員擔任醫委會秘書。這些建議反映，通過結構性改革增強制衡機制，讓公眾聲音在醫療監管中得到充分體現，有助消除醫委會監管權責不清的弊端。

改革建議強調引入不同資歷、背景和專業領域的醫生委員，有助於醫委會決策更加科學全面。不同領域的醫療專業人士帶來的多元視野，有利於避免單一視角造成的偏差。同時，推動跨醫護專業協作，體現了現代醫療是多學科協作的發展趨勢，有利於建立更加完善的醫療質量控制體系。

建議還提出，被裁定犯嚴重罪行且被判監一定年期的醫生，可即時從醫生名冊除名，重新註冊的申請視乎罪行嚴重性質。本港絕大多數醫療工作者恪盡職守、敬業樂業，設立更嚴格的問責機制，讓違規者受到應有的懲罰和約束，才能營造更加公正的競爭環境，鼓勵醫療工作者積極向上，維護醫療行業的良好聲譽。

市民對醫療服務質量和醫生操守的要求越來越高，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推進醫療監管現代化，進一步提升公眾對本港醫療衛生機構和從業者的信心。特區政府順應民心民意推動改革，充分體現以民為本、善作善成的責任擔當。

# 民青局擬五方面修訂《建管條例》堵漏 大型維修工程引入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 倡「授權票」數量設限

大埔宏福苑火災令社會關注大廈管理問題，特區政府民政總署過去5年接獲約1,630宗有關大廈管理的投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為回應社會的關注，深化制度改革，推進下一階段《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視和修訂工作。民青局昨日於政府總部舉辦今年首次區議員培訓班，協助區議員學習大型災害事故中如何應變和幫助受影響居民，以及加強與地區委員會和關愛隊的協作，發揮好地區治理「三駕馬車」的功能，並全面檢討《建管條例》，初步擬定五大方面修訂方向。

●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灝

特區政府早前首次引用《建築物管理條例》，申請解散宏福苑法團原有的管理委員會，委任管理人協助釐清法團及業主的法律責任及權益，以及協助查明法團賬目情況。民青局局長麥美娟昨日表示，該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正全面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初步擬定五大方面的修訂方向，包括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的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及利益申報制度、清晰會議程序，以及加強主管當局權力等。局方將就進一步修訂該條例有關建議諮詢物管業界、法團及業主，並透過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廣泛收集地區意見，以展開後續的修例工作。

根據民青局向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政府建議提高對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相關會議的出席及投票門檻，對採購價值超過過去3個財政年度平均年度開支款額20%的項目，增設「親自投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昨日舉辦今年首次區議員培訓班。民青局局長麥美娟與區議員進行交流。

票」門檻，由業主人數5%或100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親自出席會議投票，而涉及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則設立出席及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涉及金額高的項目，所需業主出席及親自投票的門檻也相應提高。同時，在大型維修工程的業主大會舉行的7天前召開簡介會，讓業主充分了解工程詳情。

為完善利益申報制度，建議要求工程顧問申報與承辦商之間的關係，並設立限制持有代表文書的上限，以50個單位數目為界限，少於或等於50個，每人僅可取一份業主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若超過50個單位，則每人可取得的委任代表文書數量不超過業主人數的2%或者20份。

另在大廈張貼已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名單，提高委任代表文書制度的透明度，同時防止會議結果被少數人操控的情況。

政府亦建議在管委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處理法團事宜的特殊情況下，賦予主管當局

更多權力介入提供協助，如在10%的業主提出申請下，主管當局有權委任指明人士協助召開業主大會，以重選新一屆管委會。至於是否須要求法團引入獨立專業人士，政府會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包括對業主的財政負擔。

麥美娟：區議員應支援處理大廈管理

另外，麥美娟昨日對出席培訓班的區議員表示，宏福苑事故突顯在完善地區治理後行政主導的優勢，地區有效動員「三駕馬車」，民青團隊的行動力亦大大提升，社會各界及市民對大廈管理及維修工程安全更為關心，她提醒區議員積極主動協助有需要業主和居民處理大廈管理事宜，並利用區議會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繼續加強與居民的溝通和接觸，聆聽居民的「急難愁盼」，做到早發現、早介入、早解決市民面對的問題。

### 修訂《建築物管條例》建議

#### 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投票門檻

##### 第2類大額採購

- 增設「親自投票」門檻，由業主人數5%或100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親自出席會議投票

##### 大型維修工程採購

- 引入出席及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金額愈高的項目，業主出席及親自投票門檻相應提高
- 規定在議決大型維修工程的業主大會舉行的7天前召開簡介會，讓業主充分了解工程詳情

##### 完善委任代表文書

- 建議設立限制持有代表文書的上限
- 若單位數目50個或以下，每人僅可取得一份業主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單位數目超過50個，每人可取得業主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數量不得超過業主人數2%或20份（以較少者為準）
- 要求在大廈公開張貼已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業主的單位名單，以及在業主大會前及大會上開放供業主查閱所有委任代表文書
- 涉及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會議，在相關委任代表文書中增設欄目，供業主自願填寫對委任代表的投票指示
- 在委任代表文書表格中增設聲明欄位，要求業主確認已獲悉會議議程，並清楚列明虛假文書屬刑事罪行及相關罰則

##### 完善利益申報制度

- 要求法團向工程顧問及承辦商提供指定申報表格，披露雙方利益關係，並向全體業主公開，拒絕申報情況亦需向業主披露。虛假申報屬刑事罪行

##### 清晰會議程序

- 進一步清晰化業主大會的召開、議程、取消、延期或暫停等安排，保障業主權益及確保法團依法行事

##### 加強主管當局權力

- 管委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處理法團事宜的特殊情況下，賦予主管當局更多權力介入提供協助，如在10%業主提出申請下有權委任指明人士協助召開業主大會，以重選新一屆管委會
- 設立法定上訴委員會（大廈管理），就各項增加主管當局權力的情況，如業主對決定有異議時可提出上訴，任何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資料來源：民青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灝



●去年7月，土瓜灣益豐大廈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整幢大廈沒有電力供應。資料圖片

## 涉益豐廈大停電處理欠妥 物管公司被罰25萬

香港文匯報訊 土瓜灣益豐大廈去年7月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香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昨日發表聲明指出，負責管理該大廈的港深智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其處理緊急事故機制有欠妥當，不符合市民對專業物管服務期的標準，更嚴重削弱公眾對物管行業的信心，而且於事發後亦未有設立與支援部門、機構及客戶等之間的有效溝通機制，違反《處理緊急事故》操作守則中的要求，屬嚴重違紀行為，因此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對港深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包括作出書面譴責及施加25萬元的罰款。

今次是自物管業發牌制度2023年8月全面實施以來，首宗涉及持牌物管公司因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而被裁定違紀的個案。

物管局表示，紀律會聆訊小組去年11月27日進行聆訊，經詳細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政府部門人員、區議員、益豐大廈內護老中心負責人及港深僱員等不同證人的證供、港深的陳述等，以及相關法律原則後，一致裁定港深在專業方面

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干犯《條例》下的違紀行為，故對其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港深委派的法律代表於聆訊中作出抗辯，而資深大律師許鼎及大律師陳曉妍則代表物管局作為提案人。紀律會聆訊小組根據《條例》命令港深支付監管局作為提案人的訟費，而港深已全數支付上述罰款及訟費。

物管局主席黃江天表示，局方作為物管業的法定監管機構，對持牌人干犯《條例》下的違紀行為必定嚴肅跟進處理，責無旁貸，今次為首宗涉及持牌物管公司因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而被裁定違紀的個案，局方藉此向社會及業界發出明確信息，物管局必嚴肅處理違紀行為，以維護行業專業水平，並讓業界引以為鑑，並嚴正提示所有持牌人，持牌期間須持續符合相關法例法規及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避免干犯任何違紀行為。

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會於下周稍後時間刊憲。